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清洗、消毒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清洗、消毒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台州晨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晨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